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森林消防机具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背负式喷雾灭火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宁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.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森林防火割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镇江润林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森林防火油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镇江润林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高压森林消防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镇江润林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头戴式巡林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神火照明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户外手持GPS定位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64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36亿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7. (手抬森林消防泵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8. (冬款护林防护靴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山东省健坤防护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9. (冬款护林冲锋衣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三门县利世服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4.2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明之远安防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